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大发〔2018〕59号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修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对《广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医科大学

2018年5月1日

广州医科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学位〔2016〕3 号）及《广州医科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

第二条 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的学生，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政治思想品德：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德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恪守学术诚信。

（二）知识水平与专业技能：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

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时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或思想品德鉴定不及格的。

（二）在校期间受过党团组织严重警告、行政记过以上处分以后经半年以上尚无悔改表现的；或在校期间受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的。

（三）在校期间按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必须学习的全部必修课（含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8（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未获得毕业资格的。

（五）存在《广州医科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六）其他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五条 毕业时已取得毕业证书但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未获授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再补授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条 学校教务处和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逐个审核学生历年学习成绩及其表现，并根据本规定的第三条、第四条所列

要求，提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对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者做出情况报告，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提交的名单进行全面审议，确定可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可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的，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未取得学士学位的往届本科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一）结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继续修读课程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二）在校期间受留校察看处分已解除，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予以取消学籍，不发给学位证书；已发的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于撤销的学位，学校在校内公开网站予以公告，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在学信网和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平台注册的学位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一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有异议的个人或组织机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异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并送达申请人。被撤销学士学位的学生，如不服处理决定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8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此前学校公布的学士学位评定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